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柳公资中心字〔2026〕2号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抽取管理细则》等3项专家抽取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现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抽取管理细则》《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抽取管理规定》《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抽取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抽取
管理细则
2.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抽取
管理规定

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抽取室
管理规定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3月9日印发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 抽取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抽取工作,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交易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类进场交易项目专家抽取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该专家库覆盖跨地区、跨部门,为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专业评标服务的综合性专家资源库。

第四条 专家抽取工作应当遵循“随机抽取、公平公正、全程留痕、严格保密”的原则，保障专家抽取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五条 交易中心各相关岗位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基本要求

第六条 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工作人员职责：

（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专家抽取工作，熟练掌握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的抽取操作流程；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专家信息、抽取过程、抽取结果等未公开内容；

（三）如实记录抽取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向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告；

（四）负责抽取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七条 交易中心系统维护工作人员职责：

（一）负责专家抽取场所监控设施、硬件设备的配置、日常维护与故障排查；

（二）保障专家抽取所需安全网络环境的搭建、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防护；

（三）配合专家抽取工作人员，提供专家抽取相关的技术支持，响应设备、网络及监控相关需求。

第三章 专家抽取流程与规范

第八条 专家抽取必须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进行，采用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与短信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专家人选。

第九条 专家抽取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抽取区域限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原则上在项目开标结束后即时组织抽取；

（二）需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专家，或存在特殊紧急情况的，原则上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完成抽取；

（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特定行业或类型项目专家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专家抽取的专业类别、人员数量，须严格按照评标委员会组建相关信息及《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申请表》（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申请表》”）填报内容执行，准确填写专业名称+专业编码及备选专业，确保抽取的专家专业匹配度符合项目评标需求。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过程中，若原指定专业的专家数量不足，无法满足抽取需求的，应按列明的备选专业，通过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补充；无备选专业或备选专业专家仍不足的，须经监督部门确认后，采取其他合规方式补充抽取，并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情况。

第十二条 若因系统故障、专家未及时响应等客观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未能完成所有专家确认的，抽取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在系统中将专家报到时间顺延 1 小时左右，重新发起通知确认流程，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须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由抽取工作人员立即启动补抽程序，补抽信息需更新至《专家抽取申请表》，补抽工作仍按本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一）专家主动提出回避，且回避理由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专家迟到超过 30 分钟未报到的；
- （三）专家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参加的；
- （四）其他导致专家数量不足的特殊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保密要求

第十四条 按照中心音视频资料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资料的归档。

第十五条 抽取工作人员及交易中心其他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变更《专家抽取申请表》中经审批确认的专家抽取专业、数量、区域范围等事项；
- （二）人为干预或操纵专家随机抽取过程；
- （三）故意隐瞒所列回避情形或填报虚假信息；

- (四) 泄露专家抽取相关保密信息及填报的涉密内容;
- (五) 伪造、篡改抽取记录、相关表格或资料;
- (六) 其他违反专家抽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六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专家抽取工作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对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另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因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专家抽取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抽取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停止抽取工作,及时对接信息技术科排查故障后,再重新启动抽取程序,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3年4月19日发布的《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家抽取管理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1.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申请表
1-2.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工作流程图
1-3. 柳州市进场交易项目专家抽取办理指南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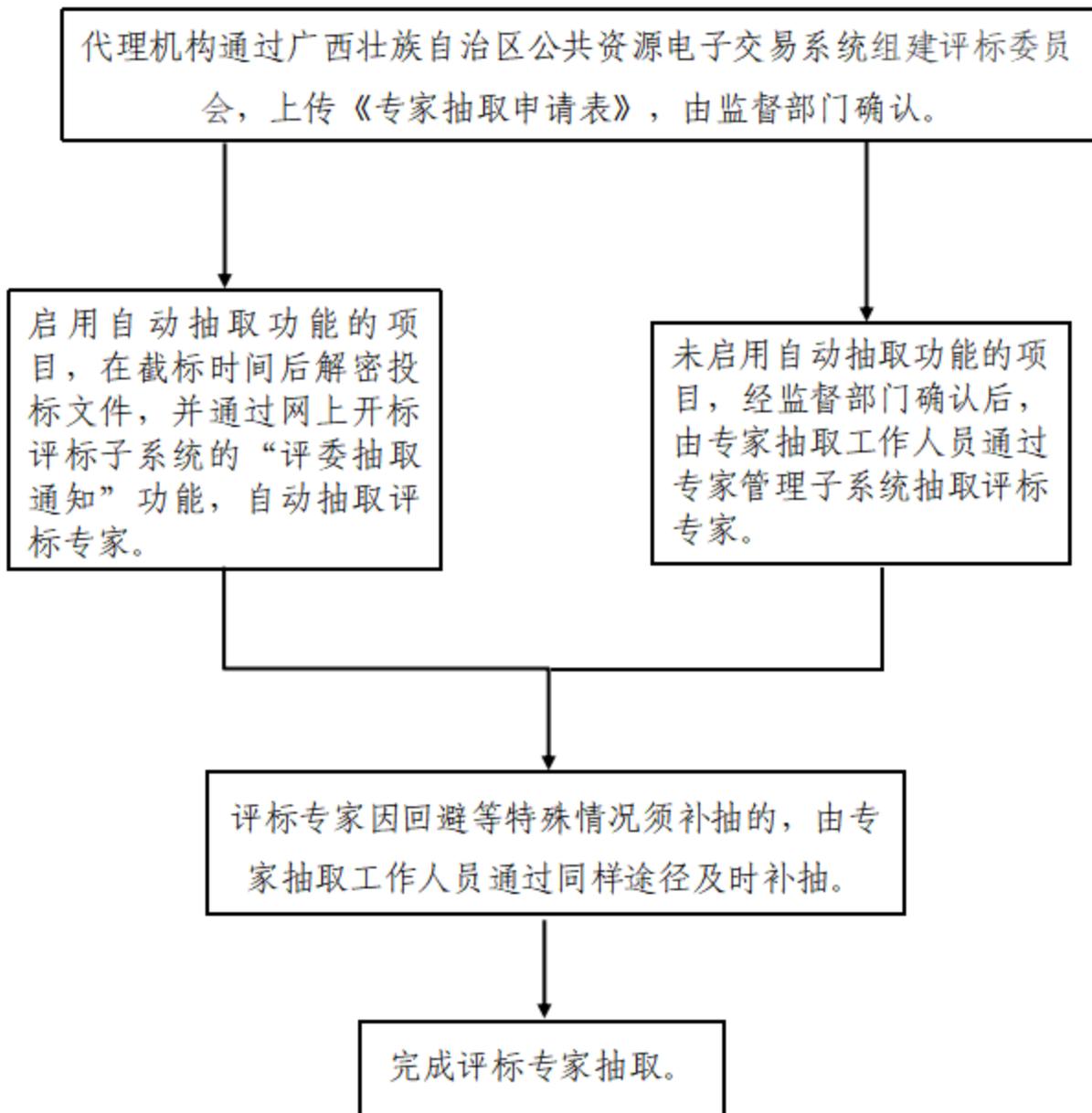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申请表（柳州市）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行业类别 | (住建、交通、水利等) | 招标内容 | (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 监理、检测等) |
| 招标单位 | | 监督部门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 |
| 抽取专家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 项目开标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 是否分类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心将按照以下信息抽取专家人数及专业类型并对评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请代理机构确保并承诺专家人数及类型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 |
| 远程异地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副场地点: <u>跨省填,非跨</u> <u>省不填(可填</u> <u>多个)</u> | 主场抽取专 家 人数及类型 |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
| | 副场数量: __个副 场 | 副场抽取专 家 人数及类型 |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
| 业主评委 人数及类型 |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__人 | | |
| 评标委员会抽取 专家人数及专业 (请准确填写专业 名称+专业编码;备 选专业可填多个) | ①例: <u>技术类 工程类-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梯工程 (A080112)</u> 专业 (备 选: <u>xxx专业</u>) <u>x</u> 人 ②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 _____ 专业 (备选: _____ 专业)) __人 ③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 _____ 专业 (备选: _____ 专业)) __人 ④ <u>(技术/经济/技术经济)</u> 类 _____ 专业 (备选: _____ 专业)) __人 | | |

| | | |
|---|--|--|
| 回避单位 | (除招标单位, 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回避单位请列出) | |
| 回避专家 | | |
| <p>招标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同意本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及专家抽取工作。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联系方式: _____)代表我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专家抽取事宜, 被授权委托人在此过程中签署和处理的相关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公章)</p> | <p>监督部门意见:</p> <p>我单位同意本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及专家抽取工作。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联系方式: _____)代表我单位对本项目的专家抽取工作进行监督, 被授权委托人在此过程中签署和处理的相关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公章)</p> | |
| 情况备注 | <p><input type="checkbox"/>原专业_____抽空, 代理机构已将情况(现场/录音电话)向监督部门_____汇报, 同意按下列专业进行补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专业 (备选: _____专业) _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专业 (备选: _____专业) 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在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的其他工程端口进场, 专家管理子系统对该类型项目主副场人数识别有误, 由工作人员手动录入专家专业信息进行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情况:</p> | |
| | <p>签字(交易中心): _____</p> <p>签字(招标单位): _____ (非必填, 到现场才需签字)</p> <p>签字(监督部门): _____ (非必填, 到现场才需签字)</p> | |

注意事项: 监督部门未在线上审核组建评标委员会的项目, 需在监督部门意见处加盖印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工作流程图



柳州市进场交易项目专家抽取办理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抽取。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

三、申请条件

柳州市进场交易项目。

四、办理材料

《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申请表》。

五、办理机构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流程

(一) 使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的项目

1.代理机构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组建评标委员会，上传《专家抽取申请表》，由监督部门确认。

2.启用自动抽取功能的项目，在截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开标系统自动抽取评标专家。

3.未启用自动抽取功能的项目，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通过专家管理子系统抽取评标专家。

4.需要补抽专家的项目，须经监督部门确认补抽专家专业及人数信息后，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通过专家管理子系统进行抽取。

(二) 使用政府采购专家库的项目

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办理。

八、办理地点

依托网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云平台”自主办理。

九、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6:30

十、联系电话

0772-3167581/3167582

十一、办理时限

当日办结。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标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进场交易项目评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抽取工作,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应采用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与短信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专家人选。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抽取方式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采用其他合规方式。

第三条 本中心负责统筹协调进场交易项目的专家抽取服务工作,明确专门岗位及人员承担抽取组织、技术保障、流程衔接等具体工作。

专家抽取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抽取区域限定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原则上在开标结束后即时组织抽取;

(二)需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专家,或存在特殊紧急情况的,原则上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完成抽取;

(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对专家抽取时间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家抽取的专业类别、人员数量，须严格按照监督部门审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执行，确保抽取的专家专业匹配度符合项目评标需求。

第五条 专家抽取全过程实行音视频同步监控，监控范围覆盖抽取操作等全环节。监控音视频资料须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六条 参与专家抽取工作的所有人员，对抽取过程中的专家信息、操作流程、抽取结果等未公开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信息，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专家抽取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专家抽取室是交易中心提供专家抽取服务的专用场所，非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第二条 专家抽取室由专人负责管理，工作人员须通过指纹或门禁密码进入专家抽取室。

第三条 凡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须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专家抽取室应保持环境整洁，严禁在室内吸烟或堆放杂物，确保卫生状况符合工作要求。

第五条 专家抽取室的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仅限专家抽取工作人员使用。

第六条 专家抽取专用计算机须设置开机密码，由工作人员严格保管，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七条 专家抽取室设备严禁接入互联网，其运维工作不得采用远程技术支持方式。

第八条 专家抽取室应配备音视频监控设备，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须及时整理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控资料。

第九条 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对专家抽取室内的各类信息资料进行拍照、记录、带出或销毁。

第十条 参与专家抽取工作的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专家抽取工作结束后,所有人员应及时离开。